

致：創興銀行有限公司·香港(“銀行”)

申請貸款資料

申請貸款額 (港幣)

申請人之月薪最少為港幣5,000元。如閣下現申請之創興「任享錢」稅務貸款未能獲得批核，本行或會安排其他貸款產品，閣下可於屆時決定接納與否。

還款期(個月) 12 18

取款方法

存入本人之還款戶口內

戶口號碼 _____

(若閣下之還款戶口並非設於創興銀行有限公司，申請人必須附上該戶口存摺首頁/月結單副本。)

申請人個人資料

先生 太太 小姐 女士

香港身份證上之英文姓名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

中文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出生日期 日 月 年 國籍

婚姻狀況： 未婚 已婚 其他 _____ 供養人數 (非必須提供)

現居地址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

香港 / 九龍 / 新界 (請刪去不適用者)

現址居住年期

住宅電話號碼

傳呼機/手提電話號碼

年 月

電郵地址 (非必須提供)

住宅類別

- 親屬租賃 / 親屬產業
 政府公共或香港房屋協會屋邨
 申請人租住
 公司宿舍
 無按揭自置公屋/私人物業
 有按揭自置公屋/私人物業
- 每月租金/按揭供款 港幣 _____

學歷程度

- 大學程度以上 預科/專上學院
 大學程度 中三或以下
 中學程度

通訊地址

住宅 辦公室 (恕不接受海外地址/郵政信箱)

申請人就業資料

是否自僱?

是 (商業登記編號 _____) 否
(如是者，請附上商業登記證，最近之利得稅單及最近3個月之主要往來賬戶紀錄副本。)

僱主名稱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

公司地址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

香港 / 九龍 / 新界 (請刪去不適用者)

業務性質

職位

公司電話號碼

內線

任職年期

基本月薪

其他收入

年 月

港幣

港幣

前僱主名稱及地址 (如現職受僱少於一年)

業務性質

職位

受僱年期

年 月

申請人信貸資料

銀行/信貸人名稱

信用額/每月供款

無抵押透支

_____ 港幣 _____

私人貸款

_____ 港幣 _____

信用卡

_____ 港幣 _____

其他

_____ 港幣 _____

請附上以下文件

為免申請延誤，請盡早填妥本申請表格並附上以下之文件副本，傳真至 **3768 1881**。銀行可能按個別情況需要閣下提供額外文件以供批核。
(任何呈交之文件連同本申請表格將不獲退還)

請在下列空格註明隨附之各類文件副本

- 香港身份証
 本年度薪俸稅單
 專業人士適用：由專業認可機構頒發之證書(如執業證明)
 公務員/政府相關機構員工：工作證明

本銀行可能按個別情況需要閣下提供額外文件以供批核。

與本行關係

申請人是否本銀行之僱員，或是否本銀行或其附屬機構董事/ 有批核貸款權之僱員/ 控權人/ 小股東控權人或其親屬，或任何前列人士作為申請人之擔保人?

是 (請填寫該人士之英文姓名)

姓名 _____ 工作部門 _____

職位 _____ 關係 _____

否。現證明於申請當日，本人與貴銀行或其附屬機構之董事/ 有批核貸款權之僱員/ 控權人/ 小股東控權人並無上述關係，以及本人並非貴銀行僱員。倘日後此等關係被建立，本人同意儘速以書面通知貴銀行。

閣下從何途徑得悉「任享錢」稅務貸款？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月結單 |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朋友 |
|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宣傳 | <input type="checkbox"/> 網上 |
| <input type="checkbox"/> 報紙/雜誌 | <input type="checkbox"/> 分行 |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電話應用程式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聲明

- 本人茲聲明、擔保及保證就本申請提供予銀行之資料及文件均全屬真確、完整和無誤導成份，並且如以上資料及文件若有任何變更，本人將立即通知銀行。本人同意及不可撤銷地授權銀行可不時和任何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第三者提供、核實及/或交換有關本人和一切賬戶之資料與文件。本人確認本人已接獲、細閱及同意受載於本申請書上之所有條款約束，包括列印於背頁之『稅務貸款條款及規章』和銀行就此貸款計劃所提供附於本申請書之資料冊子等所有條款。在任何情況下，銀行有權拒絕接納本申請(或其部份)及決定貸款金額及條件，而不需向本人作任何解釋。
- 本人確認本人已收到並已閱讀及明白銀行之《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及本行資料政策致客戶及其他人士通知書》。本人同意受其約束。
- 本人謹此鄭重及真誠地作出如下聲明：
 - 本人從未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宣告破產，或成為任何破產案件或相類似的法律程序的被申請者，或受任何接管令或相類似的命令的約束；及
 - 本人已經小心及謹慎地考慮過本人的資產及負債狀況。本人並無任何意圖，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申請本人自己的破產令或相類似的命令，或向本人的債權人作出任何個人自願安排或相類似的安排的建議，而本人亦不見得有任何理由需要提出任何上述申請或建議。

註：一切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與英文本不符，概以英文為準。
†請“✓”適用者

X

*申請人簽署

*上述簽署式樣須與閣下還款戶口的簽署式樣相同。

S.M

日期

銀行專用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Civil Servant | <input type="checkbox"/> Professional |
| <input type="checkbox"/> ≥\$150,000 Customer | <input type="checkbox"/> Staff's Relative |
| <input type="checkbox"/> BM | |
| Handling Staff ID | Referring Staff ID |
| Approved Amount HK\$ | Pricing % p.m.f. |
| Repayment Amount HK\$ | Tenor months |
| Approved By | Loan Type |
| Date | Refer / Drawdown Branch / |
| Drawdown Date | Loan No. |

自動轉賬授權書

閣下必須填妥還款戶口資料 (還款戶口必須為閣下個人名義開立之銀行戶口)，以便本行為您安排以自動轉賬繳還每月供款。

收款人名稱 (受益人)

CHONG HING BANK LIMITED

銀行編號 收款賬戶號碼

0 4 1 2 5 6 1 0 3 3 8 3 5 3 3

- 本人(等)現授權本人(等)之下述銀行，(根據受益人不時給予本人(等)銀行之指示)，自本人(等)之賬戶內轉賬予上述受益人。
- 本人(等)同意本人(等)之銀行毋須證實該等轉賬通知是否已交予本人(等)。
- 如因該等轉賬而令本人(等)之賬戶出現透支(或令現時之透支增加)，本人(等)願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
- 本人(等)證明本人(等)在此表格上之簽名式樣與本人(等)之銀行賬戶簽名式樣一致。
- 本人(等)並同意如本人(等)之賬戶並無足夠款項支付該等授權轉賬，本人(等)之銀行有權不予轉賬，且銀行可收取慣常之收費，並可隨時以一星期書面通知取消本授權書。
- 本授權書將繼續生效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 本人(等)同意，本人(等)取消或更改本授權書之任何通知，須於取消/更改生效日最少七個工作天前交本人(等)之銀行，並同時通知此授權書之受益人。

本人(等)之銀行及分行名稱

銀行賬戶持有人名稱

戶口號碼 銀行編號 分行編號 支款賬戶號碼

X

戶口持有人簽署 Signature of Account Holder(s)

日期 Date

此欄由銀行填寫 For The Bank's Use Only

Signature Verified

貸款人備註 (此欄由銀行填寫)

P L P

創興稅務貸款條款及規章

-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貸款」一詞指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行」）依據本條款及規章貸予借款人之稅務貸款本金或其未償還予本行之部份。「借款人」一詞指成功獲本行批核並同意借予貸款之申請人（包括其承繼人、遺產代理人及管理人）。如貸款由超過一人作出申請，「借款人」將解釋作任何一人或所有之申請人，上述所有人士就有關貸款或根據本條款及規章須承擔之責任，將屬個別及共同性質。在不影響本條款及規章之其他條款下，申請人／借款人需繳付所有於申請表、宣傳及市場推廣之印刷品、通知書或其他往來文件中所載有之稅務貸款之收費、費用及款項，此等亦被視為本條款及規章之一部份；若當中有任何條文抵觸或不符者，將以本條款及規章為準。本行有絕對權力不時以書面通知借款人後修改有關之收費、費用及款項。
- 本行有權拒絕接納任何申請（或任何部份）而不向申請人作任何解釋，亦毋須為申請人因本行拒絕接納任何申請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任何責任。成功獲批核之申請人將於貸款發放後獲專函載有有關貸款的條款及細則（「放款通知書」）。所有已呈交之文件（連同申請表格）將不獲發還。
- 本行與借款人之間的關係為合約關係；本行為債權人，借款人為債務人。本行有凌駕其他任何條款及規章之權力隨時要求借款人全數清還有關之貸款、應付利息及其他款項。
- 本行將於申請批核後按本行應借人要求所批准或同意的時間及方式向借人放出貸款。借人須向本行或其他實體、金融機構支付任何就貸款存入非本行戶口而所引起之費用。
- 借人需於放款通知書上所示的日期（「指定日期」）及月份，及隨後每個曆月的指定日期（若任何一個曆月並無對應指定日期的日期，則為該月的最後一日）向本行繳付到期的每月分期供款額、應計利息及任何有關的費用／收費（統稱「每月還款」）。若支付任何款項的日子為非銀行工作日，則該日子將延於緊接之後的一個銀行工作日；但若該緊接之後的一個銀行工作日歸入下一曆月，在該情況下，款項須於緊接之前的一個銀行工作日支付。「銀行工作日」指本行在香港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任何公眾假期）。應付利息的款額將據此予以調整。借人須按本行不時接納的方式向本行繳付每月還款，並就使用任何付款方式而引起的費用負責。若每月還款的自動轉賬指示尚未生效，借人須按本行不時接納的方式向本行繳付每月還款。若借人選擇以自動轉賬還款或本行並未能通過與借人同意的方式收到全部每月還款，本行有權不時從借人指定的賬戶扣除全部或部份每月還款。每月還款將用於償還貸款和支付利息及費用／收費，並按本行絕對酌權認為合適的方式進行分配。
- 本行保留權力修訂貸款利率、欠款利率、提前還款費、手續費及其他費用／收費，並會於有關修訂生效日的最少三十天前通知借人（但如屬本行可合理控制以外所引致之修訂，則以本行單獨酌情決定之較短通知）。除非借人於該修訂生效日前全數清還貸款及支付應計利息（不論到期與否）及有關費用／收費，否則借人將受該修訂限制。
- 借人如拖欠每月還款、費用／收費或其他本行之款項，本行可隨時通知借人要求其立即清還貸款及支付應計利息（不論到期與否）及其他費用／收費（包括但不限於為執行本條款及規章而產生的合理之法律費用及開支）。
- 若借人未能依期償還每月還款、費用／收費或其他款項，在不影響本行其他權利及補償下，借人須按任何逾期未付之還款額繳納以月息三厘計算（每期欠款或還款之最低逾期徵收息額為港幣五十元）之利息，由到期日起計直至本行收到全數清還為止（包括判決前後）。利息以每年360日（包括閏年）計算（如適用）。此外，如因存款不足或其他原因以致還款轉賬被拒，本行將依據本行之「銀行服務收費表」（可於本行於香港各分行索取）每次徵收有關手續費。
- 借人可以不少於七天之書面通知本行提前於任何一個每月還款到期日清還全部（而非部份）貸款，在提早償清貸款時，借人須向本行繳付相當於貸款餘額百分之一之提前還款費（最低提前還款費為港幣三百元），若提早償還日為每月還款到

創興稅務貸款條款及規章

- 期日以外之日子，則借人另須額外支付一筆相等於截至下一個月之每月還款到期日為止之利息、所有費用／收費及其他所有應償還之款項。本行收到之償還款項將用於償還貸款本金和支付利息及費用／收費，並按本行絕對酌權認為合適的次序及方式進行分配。
- 若借人向本行申請再次借貸已償還貸款的任何部份，在本行批核後（如適用）該再次借貸款項將會在本行批核申請後即時存入指定戶口。現存的貸款將被視為已償還並與再次借貸款項合併。該合併款項將被視為依據本條款及規章貸予借人的新貸款。借人將會收到放款通知書以確認新貸款的條款。儘管現存的貸款被視為已償還，若新貸款放款日並非落於現存的貸款的指定日期，本行可就現存的貸款在新貸款發放後繼續收取利息，直至緊接新貸款放款日的指定日期為止。除與本第10條有抵觸外，本條款及規章在加上必要的變通後將繼續適用。
- 若借人不時提供予本行之資料（例如電話號碼、職業、住宅或公司地址等）及文件有任何變更，或借人在放款通知書出具前後，支付每月還款或就履行放款通知書或本條款及規章之責任有任何困難，借人須盡快以書面通知本行。若於發放貸款前，如貸款申請之提供資料有任何重要之負面變更，或貸款申請之資料或文件有任何不正確、不完整或誤導成份，本行保留絕對權力，取消已批核之貸款及要求借人立即清還所有貸款及任何款項。
- 本行有權隨時未經通知借人即動用借人於本行開立之任何戶口內任何幣值之存款，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聯名戶口及定期存款戶口（本行可為此將該等定期存款的到期日提前）中任何幣值之結存，以作清還借人逾期尚欠本行之任何款項。若結存之幣值與其債項之幣值不同，本行可自行決定以當時之兌換價轉換有關之結存至債項之幣值。
- 本行或本行代表所作之任何行為、遺漏或商議均不會在任何方面妨礙本行按本條款及規章或其他方面行使本行之應有權利、或對該等權利構成放棄、變更或暫延。
- 若借人未能依期還款，本行可聘用任何行外代收債款之代理及／或機構或服務提供者（包括香港境內及境外），向借人收取、追收、企圖收取／追收債務及執行本行之權利。借人須悉數彌償本行為執行權利及追討借人償還貸款、應計利息及其他費用／收費而合理產生之所有合理法律費用及其他開支。
- 銀行於貸款申請獲批核後，向借人預先支取手續費，該手續費之數額並將直接作為借人對本行欠款之部份。不論任何情況，該手續費或任何部份均不獲退還。
- 本行有絕對權力經書面通知借人後，隨時修改及補充本條款及規章。
- 本行可毋須借人同意，有權酌情轉讓、分派或轉移其與貸款有關之任何或所有權利及責任。本行有絕對酌情權透露及轉移借人及／或有關貸款之任何資料、消息及文件予任何未來轉讓人、有關參予人及／或正式轉讓人。
- 若基於任何原因，任何此等條款及規章在任何方面屬於或成為不合法、無效、或不能執行，其餘條款及規章之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執行性均不受影響。本條款及規章一概不得豁免或限制香港法例所強制禁止豁免或限制之任何責任。
- 借人有責任核實所有有關其貸款之月結單、通知書及報告，若發現出現任何錯誤、謬差、未經授權之支賬項目，借人須於有關月結單、通知書或報告發出日起計之九十天內以書面通知本行。在無明顯的錯誤下，該等月結單、通知書及報告將被借人接納為正確的，及有關其中所陳述之事項對客戶具約束力；除非借人於此指定之九十天限期內就有關之月結單、通知書及報告通知本行有關任何錯誤、謬差及未經授權之支賬；或是由於本行或本行之僱員、代理人或員工之任何欺詐或重大疏忽所致。本行可隨時以書面通知借人修正任何於與借人通訊中的任何錯誤。
- 本行就本條款及規章或其他項下的任何權力的不作為、遺漏或延遲將不構成本行對有關權利的放棄。
- 本條款及規章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香港法律詮釋。申請人及借人於此不可撤銷地服從香港法院之非專屬司法管轄權。本條款及規章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本有任何抵觸之處，在一切情況下均以英文版本為準。